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潮工信〔2024〕26号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潮州市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 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市直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4〕4号）的文件要求，现就组织潮州市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按照粤工信技改函〔2024〕4号要

求执行。

其中：设备奖励方式：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发展方向，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精密仪器设备集群、新能源产业集群等 1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从中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遴选不超过 40 个设备奖励项目纳入 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设备奖励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积极申报技改金融政策，未获得设备奖励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影响其申报技改金融政策。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设备奖励项目。

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方式）：2023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技改金融政策申报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无论项目是否申报设备奖励方式，均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支持方式进行申报，并按规定纳入 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二、工作程序

（一）项目征集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辖区内项目库的申报工作，积极发动并指导企业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申报由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完工评价

1.提交完工评价申请。有意愿申报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申报通知中完工评价工作指引（附件2）要求，及时向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提交完工评价申请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项目设备佐证材料按照设备清单顺序号整理，逐个设备佐证材料请按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转固凭证—设备照片—铭牌照片等的顺序排列整理）。

2.严格审核把关。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完工评价有关要求严格把关，对企业提交的完工评价申请材料和项目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审核，在完工评价申请表上出具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对审核上报结果负责。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项目请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于4月22日前正式行文向市工信局报送属地项目完工评价审核意见函（一式一份），附上项目完工评价申请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光盘一式一份，市直企业请直接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将按程序组织对项目进行完工评价和现场核查。

（三）项目库申报

1.提交入库申请材料。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按本通知要求落实辖区内符合申报要求的项

目单位按照项目库申请材料要求（附件4）要求及时向提交入库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按省工信厅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2.审核推荐。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请入库项目资料，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4〕4号等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加强审核力度，择优推荐，对推荐项目的项目材料和项目的完整性、符合性、真实性以及推荐结果负责。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项目请于2024年5月13日前正式行文推荐上报，附上项目申报资料、项目汇总表（附件11）、要件审查表（附件12）和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13）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工信局（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光盘一式一份）。市直企业请直接将正式申报文和申报材料报市工信局。

3.项目评审入库。市工信局将组织专家对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按竞争性评审分数进行排序，按有关程序遴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入库。

三、严格把关推荐

（一）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请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项目推荐审核及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近期我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粤工信技改函〔2024〕4号等文件和本通知要求，进一步严把项目推荐审核管理关，对项目和项目完工评价、入库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推荐上报的结果负责。通过“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利用信息化手段、大数据方法密切了解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进行综合研判，推荐生产经营状况好、技术先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有贡献的企业项目入库，提高推荐入库项目的质量。后续负责对资金项目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项目后续跟踪、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工作。

（二）对项目完工评价申请材料和入库申报资料的复印件要加强真实性核实，逐页与原件进行核实，在申报材料中逐页注明与原件的核实情况，并加盖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公章，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请推荐单位对项目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项目合规性审查包括以下4个方面：1.申报设备奖励方式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需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申报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项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等项目需未获得过省级技术改造资金以外的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情况；2.不属于已获得省级企业技术改

造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3.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4.按规定需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手续齐全（无需相关手续的由企业提供说明文件）。上述4个方面事项由项目推荐单位核实后出具审核意见书，作为要件材料，并在要件审查表中注明情况。

（四）严格按照要件审查表（附件12）逐项进行审查，出具要件审查表，加盖审核意见。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和申报服务。今年是省金融技改政策实施的第一年，请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围绕省厅出台的政策新内容，加强政策宣贯，确保企业对政策内容应知尽知，做好项目申报服务。同时，明确设备奖励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为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服务，建立由各级工信主管部门人员组成的潮州市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政策服务团队，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技术改造提供咨询服务，具体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详见附件X。

（二）如实提交项目申请材料。项目申请单位对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准备，如实提交项目完工评价申请资料和项目申报资料，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等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需与原件相符，逐页注明“复印件”

与原件相符，对齐真实性负责”字眼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严格把握时间节点要求。请严格按时间要求和材料要求上报，逾期或审核程序不完备未按要求上报的项目均不予受理。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省财政厅“数字财政”系统有关要求及时上线填报入库项目情况。

（四）严守工作纪律。各级工信部门要进一步严明作风和纪律，时刻紧绷廉政风险防控这根弦，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责任心管好用好财政专项资金，要始终把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作为高风险监管，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一旦发现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线索，进行处置。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附件：1.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

- 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报支持方式；
- 2.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
- 3.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请报告（封面）；
- 4.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申请材料要求；
- 5.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申请表；
- 6.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
- 7.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银行贷款贴息方式）项目借款明细表；
- 8.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保险增信补贴方式）项目保费明细表；
- 9.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融资租赁补贴方式）项目融资租赁款明细表；
- 10.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承诺书；
- 11.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 12.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要件审查表；
13.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 14.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 15.属地工信部门政策服务联系人。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3日

（市工信局联系人：邱镇伟、陈瀚，联系电话：212033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